[處務報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激勵青年研究人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經國科會第三八九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宗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本會組織條例所列有關人才獎助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章　激勵博士後研究

第二條（適用對象）

獲十士學位未逾五年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人士，得依本章規定申請補助。

第三條（博士後境外研究）

於國內獲博士學位，且已於國內從事博士後研究五個月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經其服務之學術研究機構推薦，申請赴本會認可之國外研究機構或大陸地區研究機構進行博士後研究。研究期間除續領取其博士後工作酬金外，由本會補助生活費、往返機票費、保險費、書籍費及實驗費等相關費用，其支付標準與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處理要點」或「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從事短期科技研究作業要點」同。

前項博士後境外研究，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至多一年；赴大陸地區從事研究者，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條（特約博士後研究）

在國內取得博士學位表現優異且於近五年曾赴國外研修半年以上、或獲得國外博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得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赴本會認可之國內研究機構進行特約博士後研究，期間至多三年。

前項特約博士後薪給參酌本會「補助延攬（聘）各類科技人才之具體資格條件及工作酬金審查參考表」審定。

第五條（名額上限）

本會補助之博士後境外研究，每年以三十名為限；特約博士後研究，每年以二十名為限。

第六條（申請方式）

申請博士後境外研究者，應填具博士後研究申請書，於每年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期限內，由服務機關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申請特約博士後研究者，應填具博士後研究申請書，於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併案申請專題研究計畫。

博士後境外研究或特約博士後研究案經本會審定後三個月內尚未取得本會認可之國內外機構往訪同意函、六個月內未完成報到者，本會得予註銷。

第三章　激勵績優博士生國外進修

第七條（國外進修）

國內公私立大學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且成績優異者，得申請赴本會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修研習，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自費延長一年。

第八條（名額上限）

本會補助之績優博士生國外進修名額，每年以五十名為限。

第九條（申請方式）

有意申請赴國外進修之博士生，應填具申請書及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推薦，於每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由就讀學校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國外進修案經本會審定後三個月內尚未取得本會認可之國外機構往訪同意函、六個月內未完成報到者，本會得予註銷。

第十條（進修補助標準）

博士生進修補助標準適用本會「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博士後及博士生出國研究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激勵碩士生研究進階

第十一條（適用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已獲得應屆碩士學位其碩士論文水準優異者，得經學校推薦向本會申請碩士論文獎。

第十二條（名額上限）

碩士論文獎之獲獎人數，每年以一百名為限。

第十三條（申請方式）

有意申請碩士論文獎者，應檢附碩士論文、申請表、系（所）推薦表、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由就讀學校彙冊於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向本會推薦申請。各系（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每年推薦申請人數至多一名；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人數達於或多於五十人者，每年推薦申請人數至多二名。

第十四條（獎勵方式）

獲頒碩士論文獎者，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並公開表揚。獲獎者如於獲獎後三年內進入國內博士班就讀，本會於就讀期間核給每月三萬二千元獎助金，一次核定兩年。

獲前項獎助金者，不得於獎助期間向本會申請其他博士生獎助金。

第五章　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第十五條（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本會為及早培育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大專學生積極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特設置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第十六條（名額上限）

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之獲獎人數，每年以一百名為限。

第十七條（獎勵方式）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本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其成果報告經本會評定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獎狀一紙。獲獎者如於獲獎後三年內進入國內碩士班就讀，本會於就讀期間核給每月一萬元研究助學金，一次核定兩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計畫管考）

博士後境外研究博士班研究生國外進修案，均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將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送本會備查。

第十九條（語文能力）

申請博士後境外研究者或赴國外進修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語文能力須符合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處理要點」中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修正程序）

本作業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培育青年研究人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經國科會第三八九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宗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本會組織條例所列有關人才培育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章　獎助博士生研究

第二條（適用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為論文撰寫生）、或尚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為一般博士生）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請博士班研究生獎助金。

第三條（獎助類別）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金額以獎助單元計，每單元每月獎助新台幣二千元整。一般博士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十二獎助單元，論文撰寫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十六獎助單元。獎助單元數概由指導教授於申請書中填報，經審定後依據執行。

第四條（申請辦法）

申請獎助之博士班研究生參與其指導教授主持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應填具獎助金申請書，與指導教授之專題研究計畫同時提出申請。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博士班研究生其指導教授未主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亦得由指導教授填具申請書經系（所）推薦單獨提出申請，惟申請期限亦應與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期限相同。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指導教授，得於前項申請書中編列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經費。該經費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一年以申請出國一次為限，經費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檢據核實報銷。

第三章　獎助碩士生研究

第五條（適用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得向本會申請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助學金。

第六條（獎助類別）

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助學金額以獎助單元計，每單元每月獎助新台幣二千元整，研究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四獎助單元。獎助單元數概由指導教授於申請書中填報，經審定後依據執行。

第七條（申請辦法）

指導教授有意為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研究助學金者，應填具申請書，與指導教授之專題研究計畫同時提出申請。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碩士班研究生其指導教授未主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亦得由指導教授填具申請書單獨提出申請，惟申請期限亦應與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期限相同。

第四章　獎助大專學生研究

第八條（適用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得向本會申請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

第九條（獎助類別）

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額以獎助單元計，每單元每月獎助新台幣二千元整，大專學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二獎助單元。獎助單元數於申請書中填報，經審定後依據執行。

第十條（申請辦法）

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有意為大專學生申請研究助學金者，應填具申請書，與專題研究計畫同時提出申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修正程序）

本作業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學　門	申　請　人	機　關	進修期限
大　氣			
	許晃雄	台灣大學	3
	劉正彥	中央大學	3
化　學			
	李耀坤	交通大學	3
	葉文彥	中山大學	5
	陳玉惠	中原大學	4
	蔡素珍	靜宜大學	6
地　科			
	魏國彥	台灣大學	3
	馬國鳳	中央大學	3
	洪日豪	中央大學	3
	馬幼俠	中正大學	3
數　學			
	郭紅珠	中興大學	3
	夏良忠	中央大學	6
	蔡東和	中正大學	6
	陳榮凱	中正大學	6
	黃子偉	高雄師大	6
	劉康滿	彰化師大	9
	鄭日新	中央研究院	3
海　洋			
	林慧玲	中山大學	3
	李宗霖	中山大學	3
物　理			
	吳文欽	台灣師大	3
	陳啟明	台灣師大	6
	張達文	清華大學	4
	趙如蘋	交通大學	3
	林志忠	交通大學	6
	高仲明	中央大學	3
	李文獻	中央大學	4
	李弘謙	中央大學	3
	李文新	中正大學	3
	陳　恭	中正大學	4
	吳德和	雲林科大	3
	曾祥器	中原大學	4
	胡宇光	中央研究院	4
統　計			
	洪慧念	交通大學	3
	王丕承	中央大學	3
	楊明宗	中央大學	4
	王家禮	東華大學	4
	林千代	淡江大學	4

89 年度自然處研究推動中心委員名單(8/1/2000~12/31/2001)

數學

★姜祖恕(87/8)	中研院數學所
蔡宜洵(數學召集人)	台灣大學數學系
何淮中(統計召集人)	中研院統計所
許順吉 (88/8)	中研院數學所
趙晨慶(88/8)	中研院統計所
薛克民(新)	台灣大學數學系
郭忠勝 (88/8)	台灣師大數學系
胡守仁(新)	淡江大學數學系
呂理裕(新)	中央大學統計所
黃明傑 (88/8)	清華大學數學系
許元春(87/8)	交通大學應數系
喻石生(88/8)	中興大學應數系
王慶安(新)	中正大學數學系
吳順益(新)	成功大學數學系
呂金河(88/8)	成功大學統計系
姚任之(87/8)	中山大學應數系
王家禮(87/8)	東華大學應數所

物理

★施宙聰(88/8)	清華大學物理系
李定國(86/8)	理論科學中心/中研院物理所
王玉麟(物理召集人)	中研院物理所
魏金明(新)	中研院物理所
闕志鴻(物理召集人)	台灣大學物理系
陳永芳(新)	台灣大學物理系
洪姮娥(新)	台灣師大物理系
周武清(新)	中原大學物理系
彭維鋒(新)	淡江大學物理系
伊　林(新)	中央大學物理系
古煥球(新)	清華大學物理系
褚德三(新)	交通大學物理系
陳　恭(新)	中正大學物理系
曾玄哲(新)	中興大學物理系
楊安邦(新)	東海大學物理系
李湘楠(新)	成功大學物理系
楊弘敦(新)	中山大學物理系

化學

★陳竹亭(88/8)	台灣大學化學系
牟中原(化學召集人)	台灣大學化學系
周金興(新)	中山大學化學系
洪永　(88/8)	中正大學化學系
高漢謀(新)	中興大學化學系
陳錦地(新)	中研院化學所
黃承文(88/8)	東海大學化學系
許文賢(新)	輔仁大學化學系
張大釗(88/8)	中研院原分所
傅明仁(88/8)	東吳大學化學系
裘性天(新)	交通大學應化所
劉行讓(新)	清華大學化學系
劉瑞雄(化學召集人)	清華大學化學系
劉緒宗(88/8)	台灣大學化學系
廖文鋒(88/8)	彰師大化學系

地球

★王作台(新)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
★劉康克(新)	海洋科學中心/台灣大學海洋所
王錦華(地科召集人)	中研院地球科學所
羅清華(地質召集人)	台灣大學地質系
郭鴻基(大氣召集人)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魏慶林(海洋召集人)	台灣大學海洋所
劉聰桂(87/8)	台灣大學地質系
謝秋雰(87/8)	中正大學地震科學所
劉祖乾(87/8)	中山大學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黃柏壽(88/8)	中研院地球科學所
周仲島(88/8)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林俊全(88/8)	台灣大學地理系
李通藝(88/8)	台灣師大地球科學系
郝玲妮(88/8)	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
余樹楨(88/8)	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
陳洲生(新)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
蔡政翰(新)	海洋大學海洋科學系

註：(1) ★為中心主任。
(2) 審議人聘期以審議人任期為限。
(3) 委員聘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89 年度第二期自然處【邀請國際重要科技人士案】
推薦名單(第四批)

被推薦人姓名(出生年) 及服務單位	學門專長	榮譽與勳獎	推薦單位 及推薦人	推薦 學門	是否 推薦
Jeremy Richard Mould (1949-) 澳洲國立大學 天文和天文物理所所長	星系動力學與 結構 宇宙學 恆星演化	Newton Lacy Pierce Prize, 1984 Van Biesbroeck Award, 1981	中研院天文所 魯國鏞研究員	物理	推薦
D. J. Depaolo(195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同位素地球化學中心 中心主任及教授	同位素地球化學	美國科學院院士，1993 美國人文及科學院會士，1994	中研院地科所 李太楓所長	地球 科學	推薦
F. S. Rowland(1927-) 美國加州大學(Irvine) 化學系教授	放射化學 物理化學 大氣化學	諾貝爾化學獎，1995 美國科學院院士，1978	中央大學 劉兆漢校長	大氣	推薦
W. L. Chameides(1949-)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 Smithgall 講座教授	大氣化學 氣候變遷	美國科學院院士，1998 James B. MacElwane Award (AGU), 1983	中研院環境科學中心 劉紹臣研究員	大氣	推薦

註一：89 年下半年申請六名共推薦四名。
註二：未獲推薦者可依順道訪問或中心訪問教授管道申請補助。

89 年度第二期自然處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審查核定原則

出席國際會議對研究工作極為重要，為簡化作業程序，鼓勵計畫主持人隨計畫提出申請。在經費允許下將從寬補助，審查核定原則如下：

1. 申請人今年度如獲得成果獎勵者，應全額補助(機票，註冊費及生活費)。生活補助天數由各學門視情形(會議長短、地點、重要性、大會安排、經費預算等)自行決定合理天數。補助上限以不超過 10 萬為原則。
2. 申請人去年度曾獲獎勵者(今年未得)，補助機票、註冊費及部分生活費(2 天+1.4 天)。補助上限以不超過 8 萬為原則。
3. 申請人近三年僅獲一次獎勵(今、去年未得)或未獲獎勵但三年內論文著作尚可者，只補助機票及註冊費。補助上限以不超過 6 萬為原則。
4. 新進人員、未申請獎勵人員以及未獲獎勵但列為第二優先者，以三年內研究成果比照前述第 3 項彈性處理。
5. 大會邀請演講及分組主席，由各學門視重要性處理。
6. 今年度未執行本處計劃或三年內論文著作極差者，不予補助。

8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審議結果及建議件數統計表

處別：自然處

學門	申覆件數	審議建議			
		通過	不通過	退(D)件	
	(A)	(B)	(C)	自行撤回	不符規定
地球科學	1	0	1	0	0
物理	5	0	5	0	0
化學	5	0	5	0	0
統計	1	0	1	0	0
總計	12	0	12	0	0

申覆案通過率(B/A)：0.00%；申覆案未通過率(C/A)：100.00%；申覆案退件率(D/A)：0.00%

89 年度第二期自然處專題研究計畫核定統計分析

數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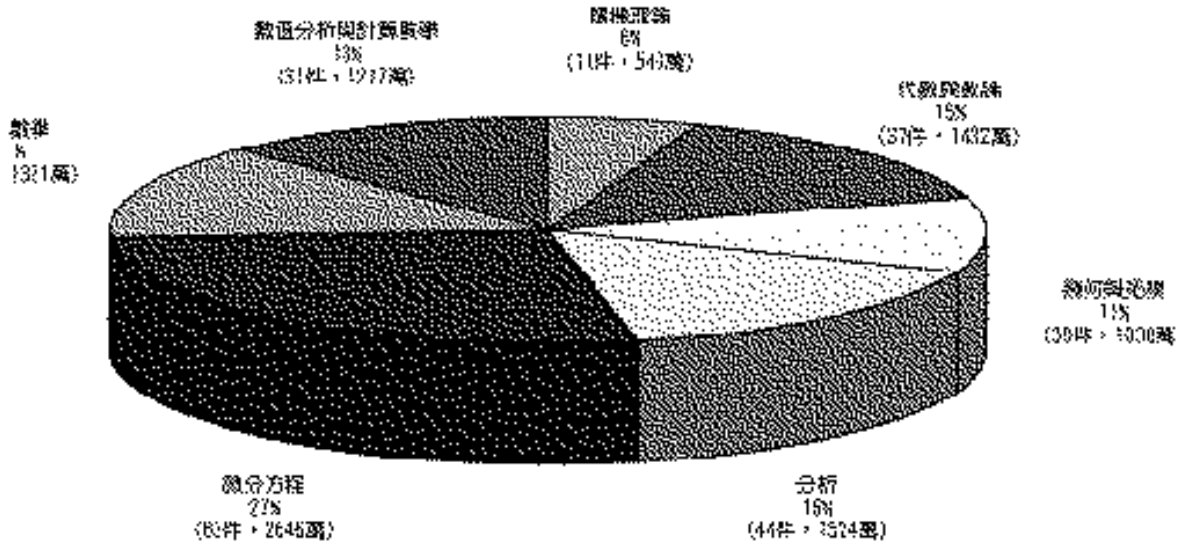
數學學門八十九年度第二期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共 313 件，核定通過 251 件，計畫通過率 75.49%，使用經費共 9,770 萬元，計畫之審查主要依據計畫重要性、可行性以及申請人近五年研究表現。為使學界瞭解數學學門研究計畫件數、經費及各執行機關補助情形，茲製作一系列相關圖表，僅供參考。

圖一為各次領域研究經費分佈圖，由次領域項目分為代數與數論、幾何與拓樸、分析、微分方程、離散數學、數值分析與計算數學。圖中「微分方程」佔 27%件數最多，「隨機理論」佔 6%，計畫數最少，其餘各領域件數補助上差距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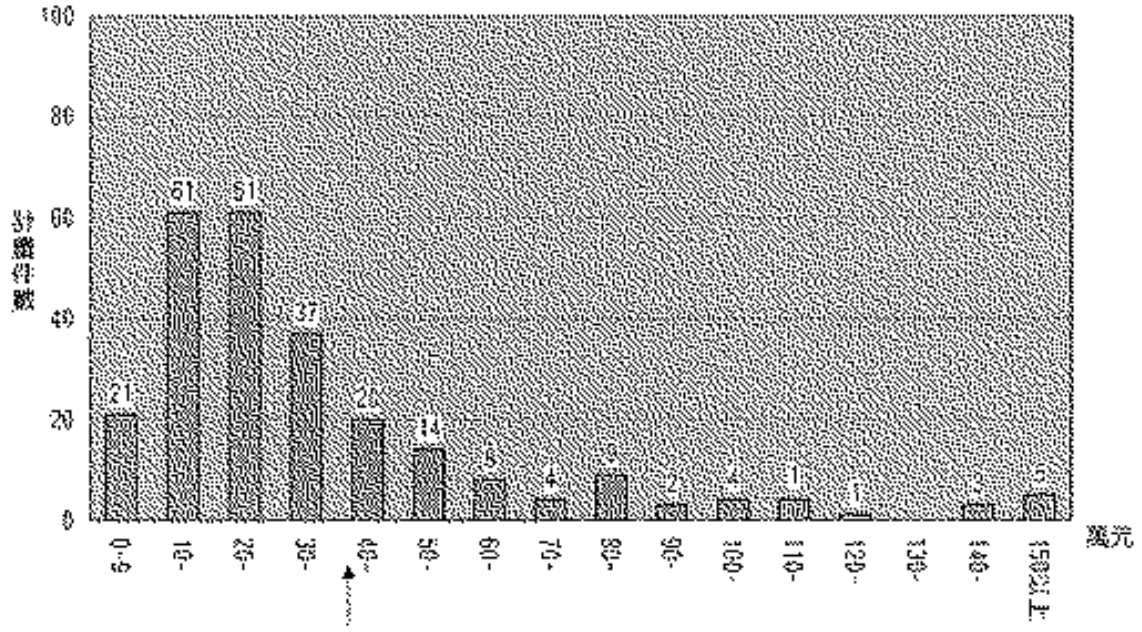
圖二經費級距分佈圖，知數學學門計算平均經費約 39 萬元，較去年高出 1 萬元，就分佈而言係屬常態分配，一百萬元以上之計畫共 10 件，這些計畫主要是研究生人數眾多或多人合作之計畫。

圖三顯示各研究單位執行計畫情形，本年度共有 55 個單位執行研究計畫，一半以上的計畫集中在 9 個單位，依次為台灣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中正大學、中研院、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彰化師大等，約佔數學學門計畫總數 53%，可看出各校在執行國科會計畫上之投入雖成長不一，但大部份均呈現向上遞增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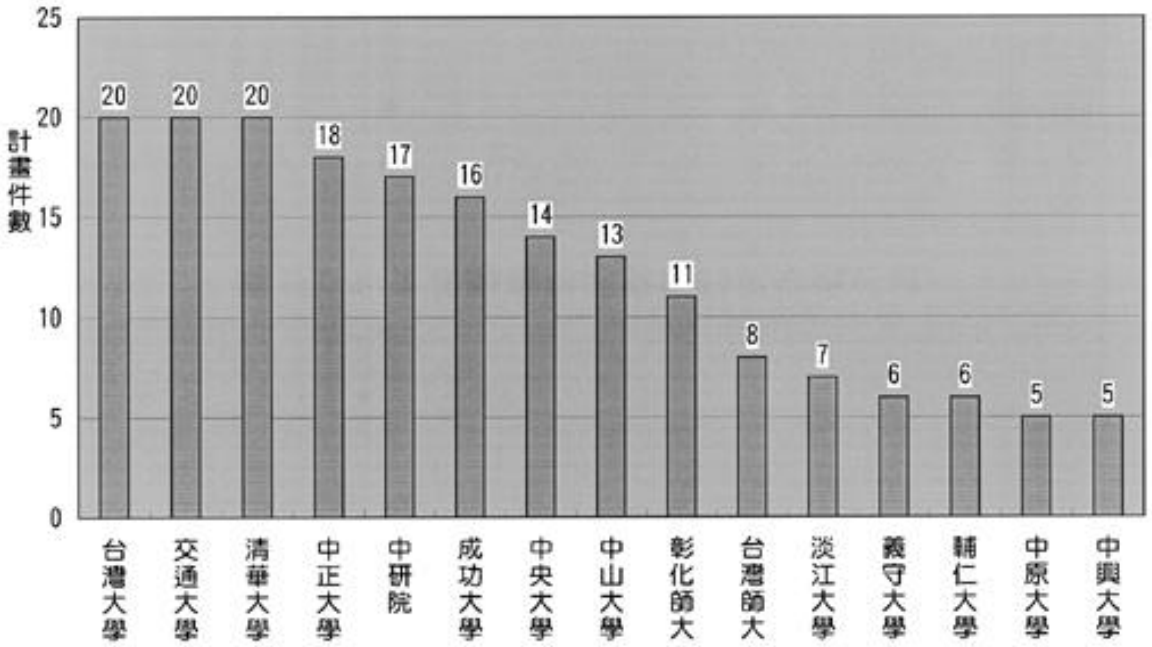
圖一　89 年度第二期數學學門次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分佈圖



圖二　89 年度第二期數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級距分佈



圖三　89 年度第二期數學研究單位計畫件數分佈



統計

89 年度第二期統計科學學門核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151 件(89 年 10 月 31 日止)，核定補助經費 5,750 萬元。為使學界瞭解統計科學學門研究計畫經費之補助情形，及各單位執行件數，茲製作三張相關圖表如下，謹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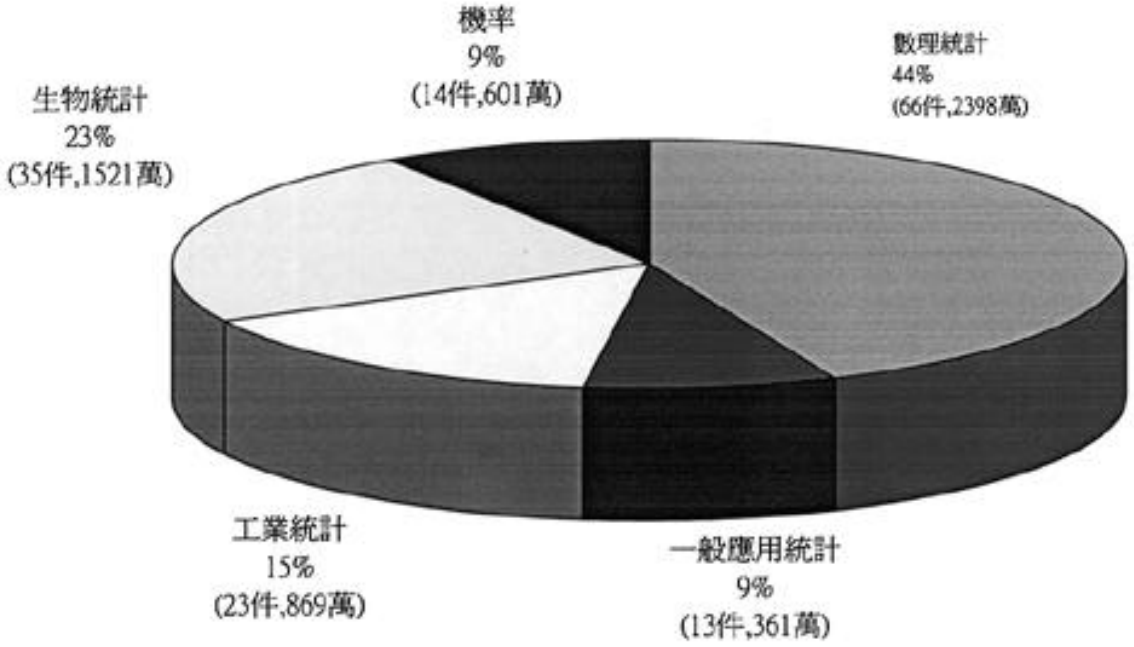
圖一為各次領域研究經費分佈情形。數理統計佔 44%為最多；相對其計畫件數 66 件亦最高，依次為生物統計的 23%，工業統計為 15%，機率方面之研究佔 9%(14 件)，一般應用統計亦佔 9%(13 件)。

圖二為補助經費級距分佈情形。統計科學研究計畫之平均研究經費為 38.1 萬元，較 89 度第一期的 35.6 萬元，增加約 7%。就其分佈而言，平均經費在 10 萬與 30 萬元間的計畫佔 66.2%，超過 100 萬元之計畫有 4 件。今年度計畫皆屬個別型計畫畫，並沒有整合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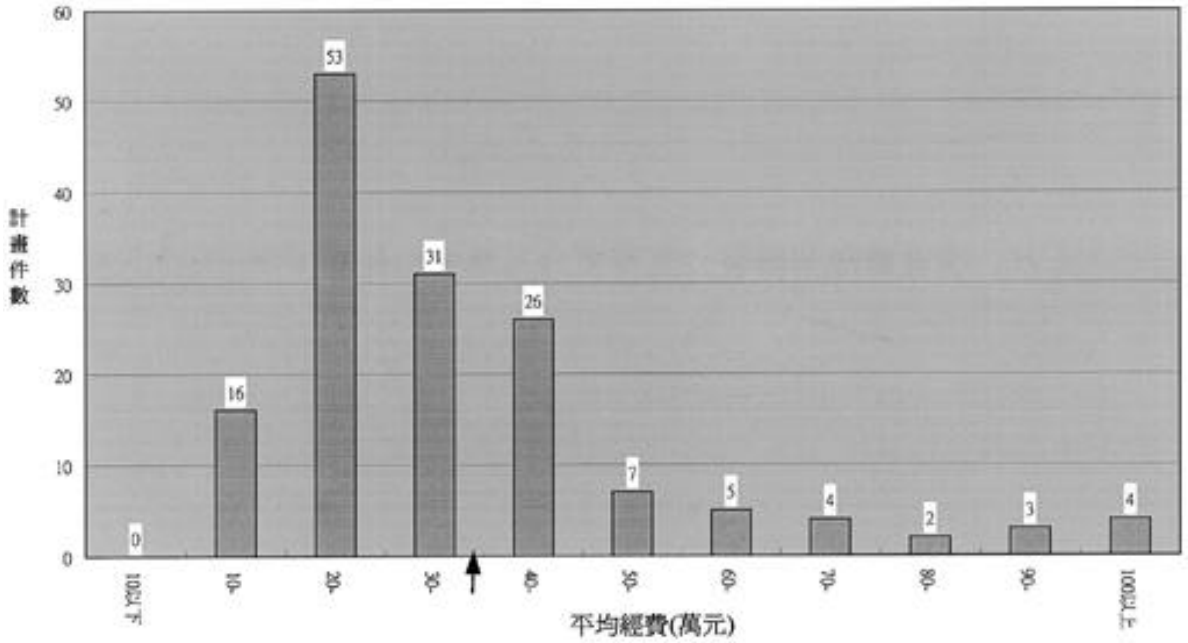
圖三為各學術單位執行計畫件數之分佈情形。本年度共有 43 個單位執行統計科學方面之研究計畫，圖中顯示：中央研究院、淡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成功大學、台灣大學等為主要執行統計研究之單位，幾佔整個統計科學計畫總數之一半。。

本年度共有主持人 162 位，教授級 50 人，副教授級 73 人，助教授級 29 人，其他 10 人(以上人數皆含共同主持人，主持兩件計畫者亦重複計算〔共有 3 人主持兩件統計方面之計畫〕)。培育專任及兼任助理人員共 312 位(博士班獎助生 17 人，博士生 52 人，碩士生 220 人，其它 15 人，專任助理 8 人)　(瞿港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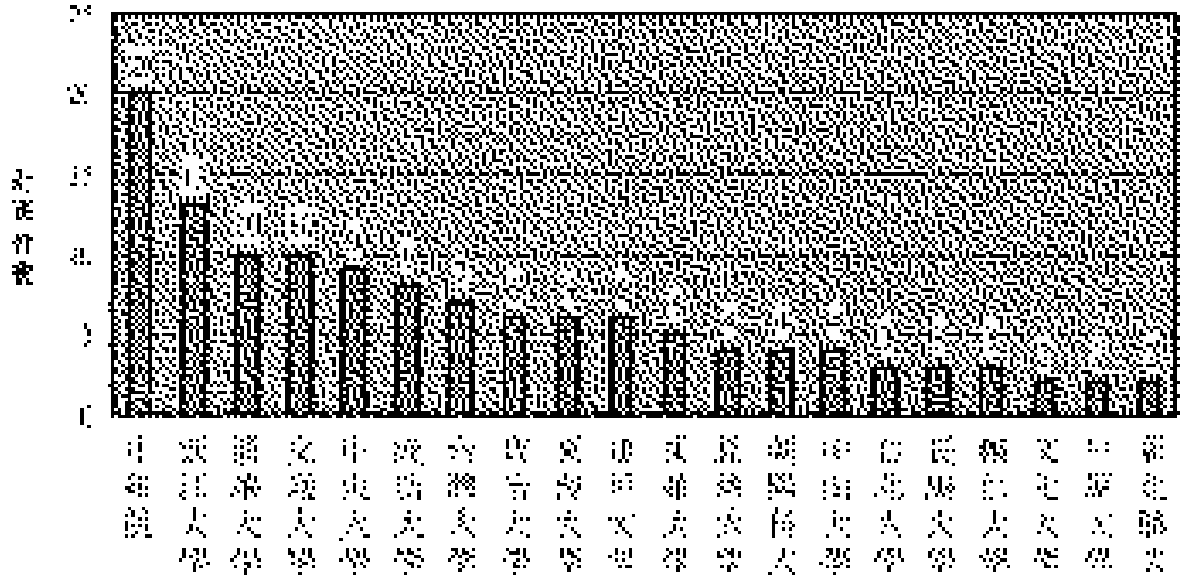
圖一　89 年度第二期統計學門次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分布圖



圖二　89 年度第二期統計科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級距分佈



圖三　89 年度第二期統計科學研究單位計畫件數分佈



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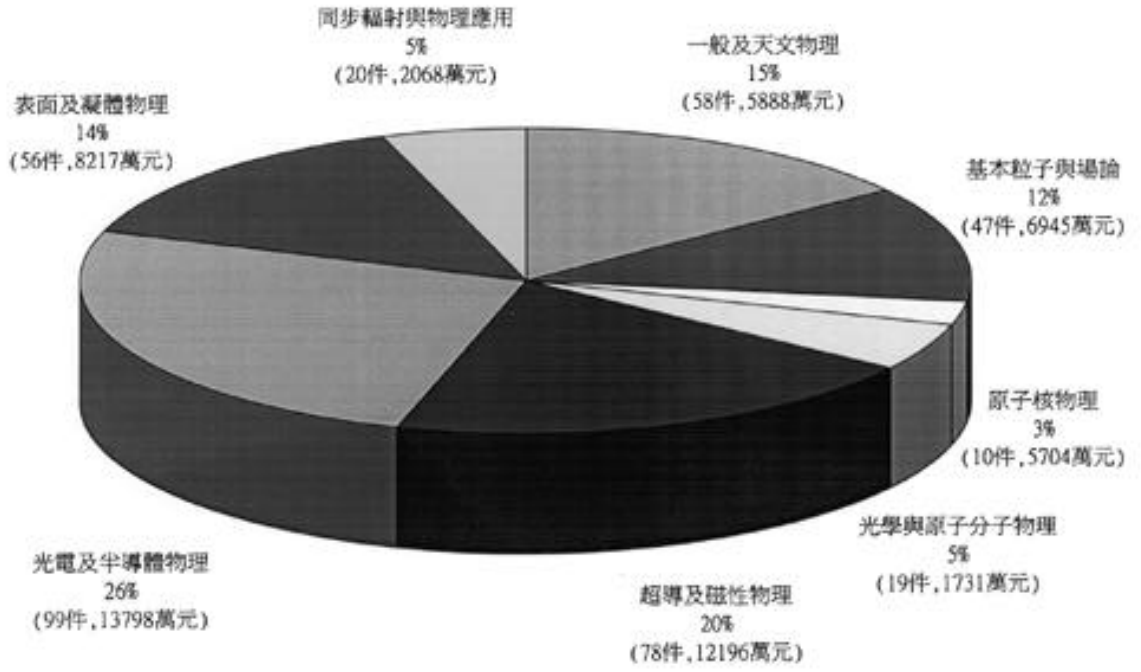
八十九年度第二期物理學門研究計畫（統計至 89 年 10 月止）共通過 387 件，核定金額為 51416 萬元，僅將該年度自然處物理學門補助計畫之次領域分佈、支助經費和執行機構間的相互關係，製作一系列圖表，共大家參考。

圖一為各次領域的經費分佈情形，光電及半導體物理佔 26%，在經費及件數方面均高居冠軍，超導及磁性物理方面居第二，其餘各次領域的經費分配比或依計劃件數增減略有變動，但經費排序仍與上年度略同，一般及天文物理佔 15%，表面及凝態物理佔 14%，基本粒子及場論佔 12%，光學及原子分子物理佔 5%，同步幅射與物理應用佔 5%，原子核物理佔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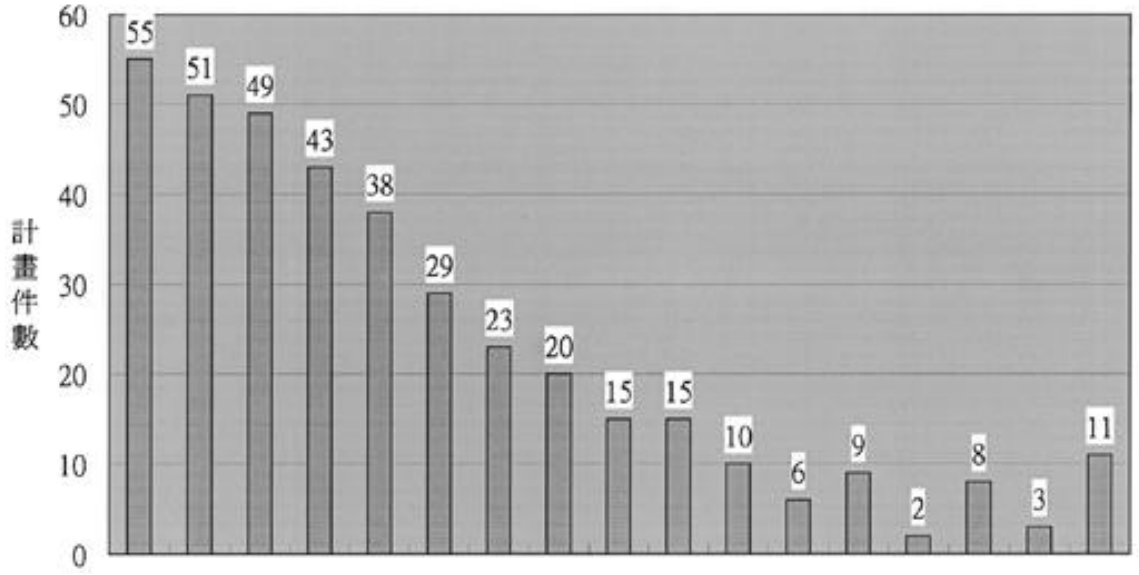
圖二為經費級距分佈，係屬常態性分佈，但經費超過 250 萬元以上者共 49 件，約佔總計畫數的 12.6%，這些計畫主要為整合型計畫及研究表現傑出學者之計畫。

圖三為各學術單位執行計劃件數的分析圖，前三名與八十九年度同，為中研院、清華大學和台灣大學，因執行研究計畫之單位多達 47 個，故僅將超過 4 件者列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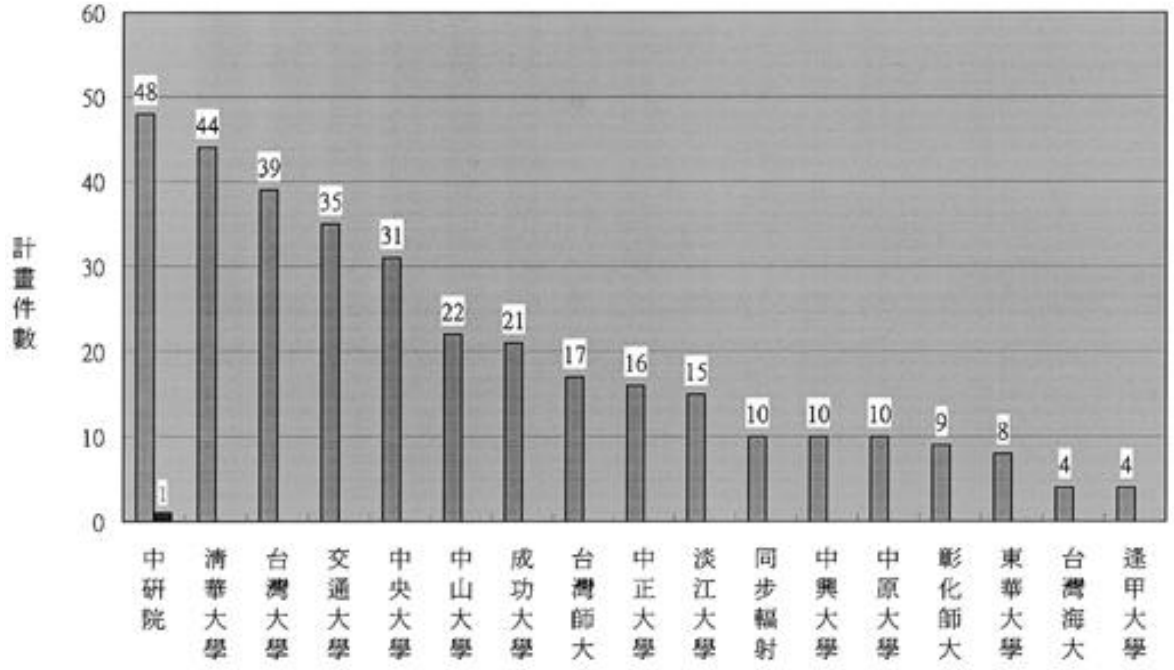
圖一　89 年度第二期物理學門次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分佈圖



圖二　89 年度第二期物理學門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級距分佈



圖三　89 年度第二期物理學門研究單位計畫件數分佈



化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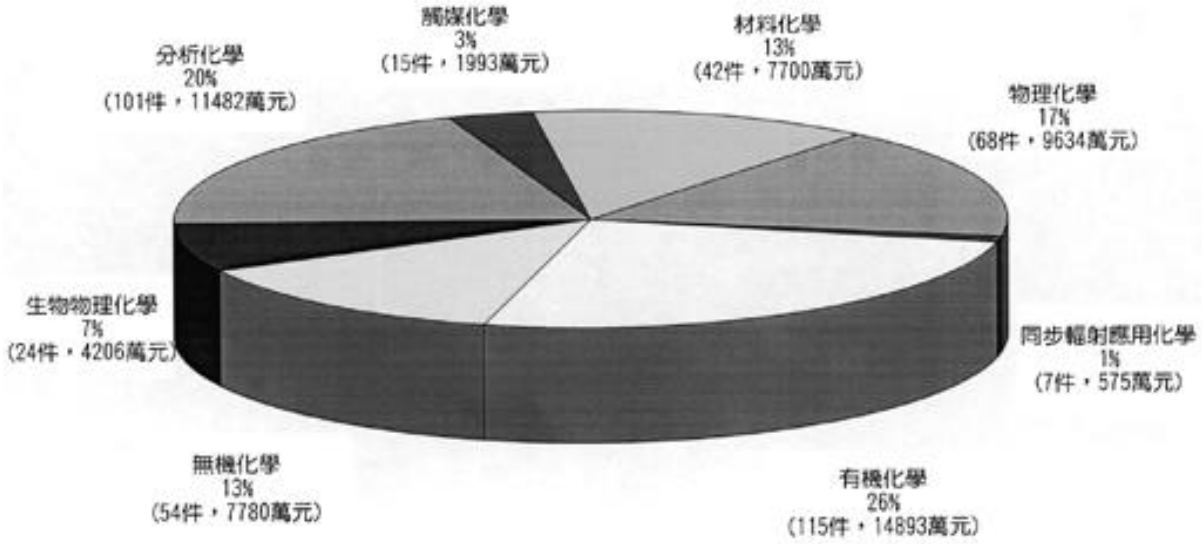
八十九年度第二期化學學門研究計劃（不含隨到隨審之新聘人員計劃）共通過 426 件，核定金額為 58262 萬元，為使大家了解計劃分佈、支助經費和執行機構間的相互關係，自然處製作了一系列圖表。

以圖一各次領域的經費分佈情形而言，有機化學佔 26%仍與以往相同高居冠軍，但分析化學毋論在經費或件數上均已超過物理化學，躍升為第二，其餘各次領域的經費分配比或依計劃件數增減略有變動，但經費排序仍與上年度略同，無機化學(13%)，材料化學(13%)，生物物理化學(7%)，觸媒化學(3%)，同步輻射應用化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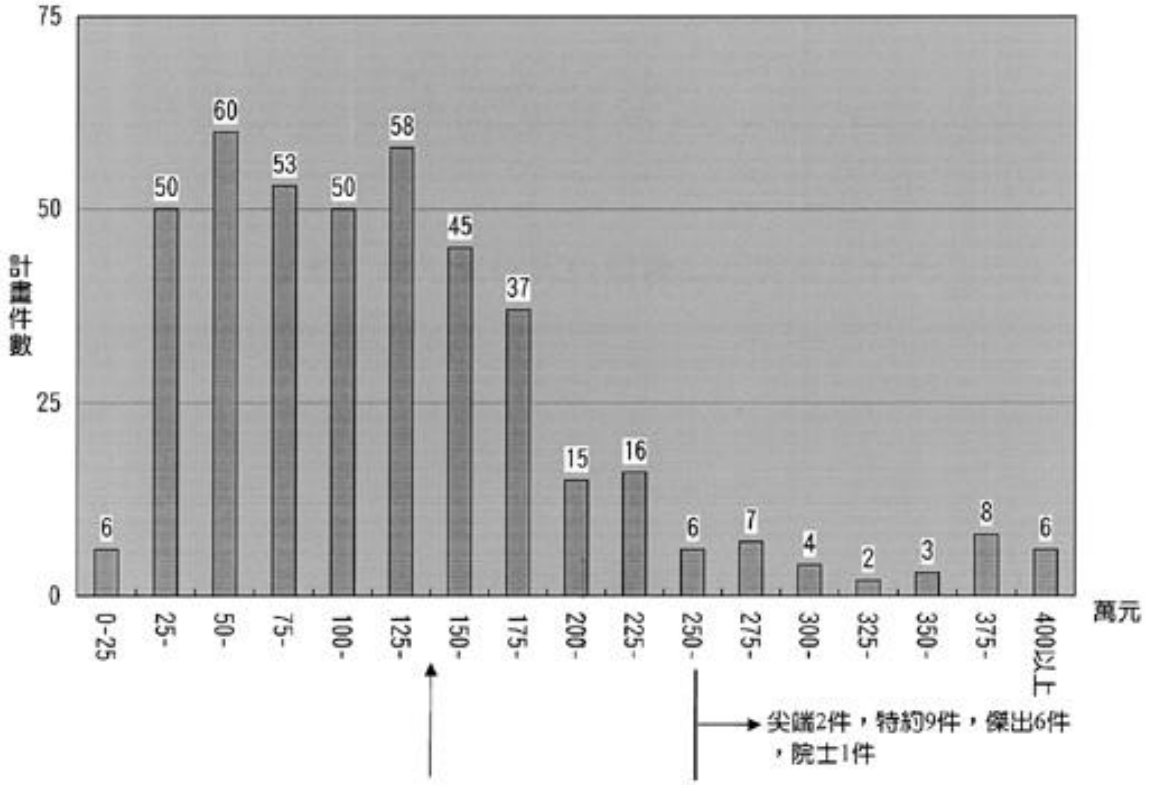
以圖二的經費級距分佈而言，係屬常態性分佈，但經費超過 250 萬元以上的共 36 件，約佔計劃數的 8.2%，這些計劃大都由研究傑出的學者所主持。總體而言，與八十九年度相較，總經費雖增加約 11%，唯因核定件數亦增加 10%，故平均經費僅由去年的 133 萬增為 137 萬。

圖三為各學術單位執行計劃件數的分析，前三名仍與八十九年度同，依次是中研院、清華大學、和台灣大學，唯因新學校系所研究人員穩定成長及專科院校之升級，本年度三者之總和僅佔全部的 29%。另計劃數超過 10 件者已增為 13 個單位，加上前三名，則計劃數約佔全部的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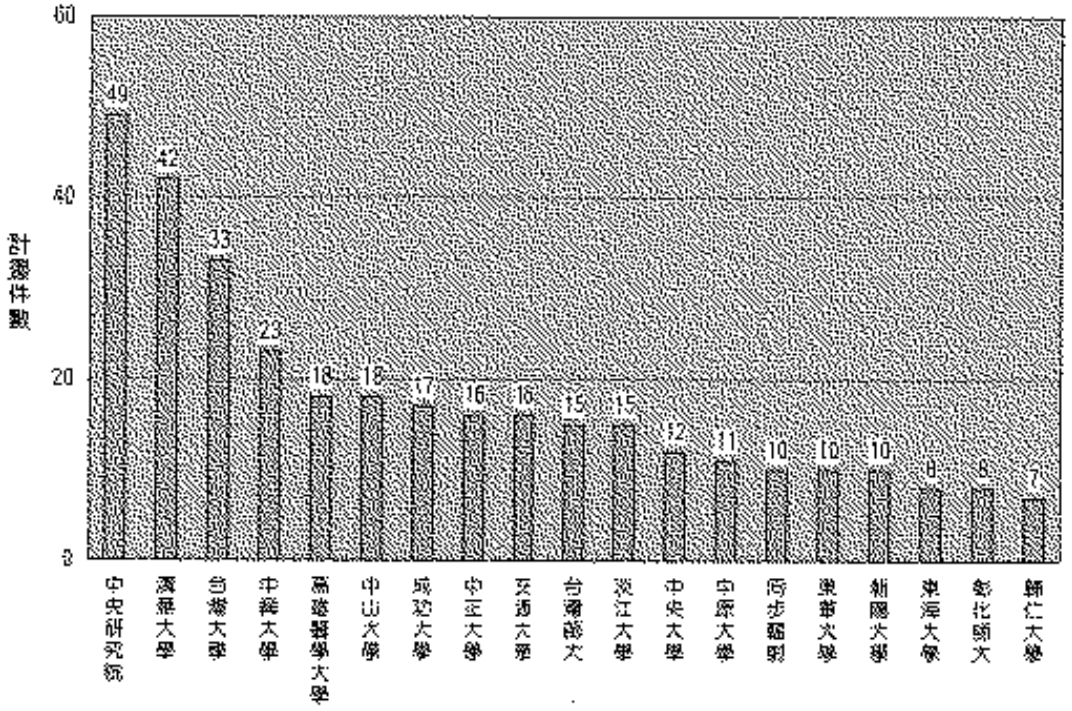
圖一　89 年度第二期化學學門次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分佈圖



圖二　89 年度第二期化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級距分佈



圖三　89 年度第二期化學研究計畫件數單位分佈



地球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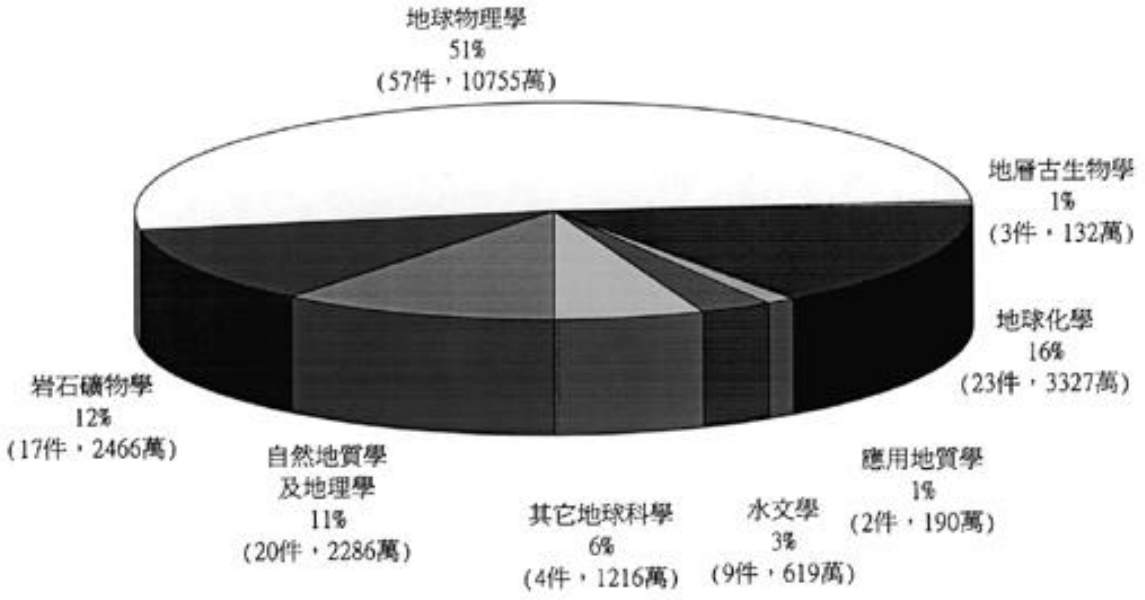
89 年度第二期地球科學學門核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 135 件，補助研究經費 209,910 仟元（含管理費）；由於九二一地震後，本會積極推動「地震及活斷層研究」大型整合計畫，因此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均呈現較大幅度之成長。為使學界瞭解本年度地球科學學門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情形，及各單位執行研究計畫件數，茲製作一系列圖表如下，謹供參考！

圖一為各次領域研究經費分布情形：以地球物理 57 件，約佔 51%最多，推動「地震及活斷層研究」大型整合計畫為最主要的因素；依次為地球化學佔 16%、岩石礦物學佔 12%、自然地質學及地理學佔 11%，其餘次領域均低於 6%。本年度計畫件數約成長 11%，經費成長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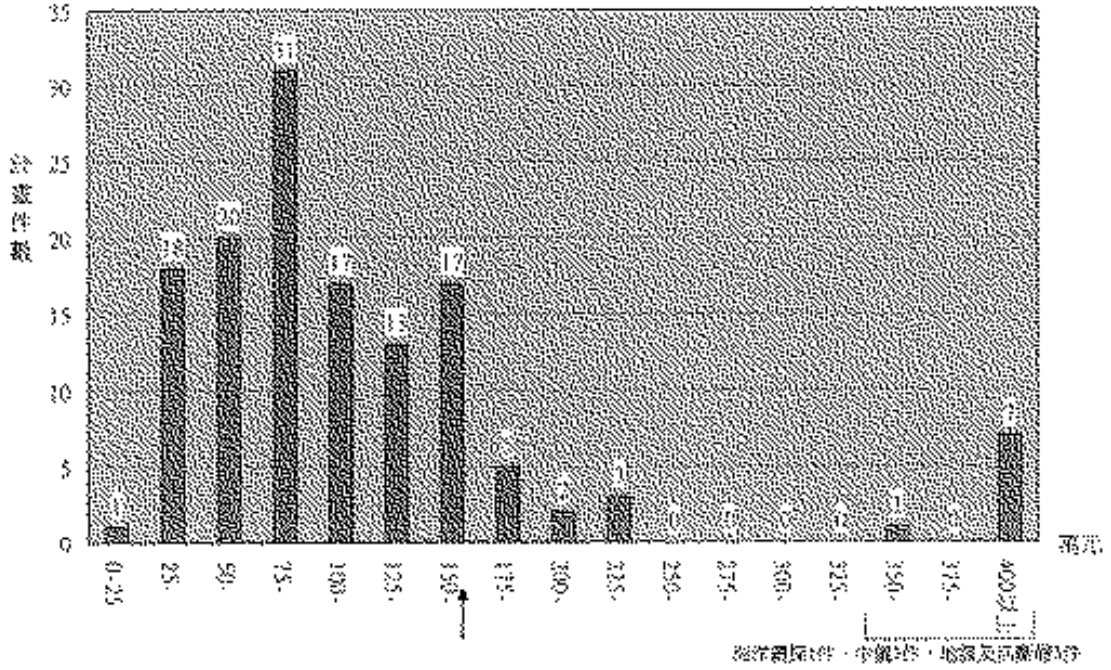
圖二為補助經費級距分布情形：地球科學研究計畫平均經費約為 155 萬元，主要配合「地震及活斷層研究」，執行深部震測、槽溝探挖、衛星定位（GPS）監測及支持地質領域的中型儀器等，大幅提高平均經費，87%的計畫均低於 150 萬元，超過 400 萬則有 7 件計畫。

圖三為各學術研究單位執行計畫件數分布情形：執行單位比去年多 4 個，已達 25 個學術研究單位，主要執行地球科學研究計畫單位仍為台灣大學、中研院、中央大學、成功大學、中正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等，約佔學門計畫總件數的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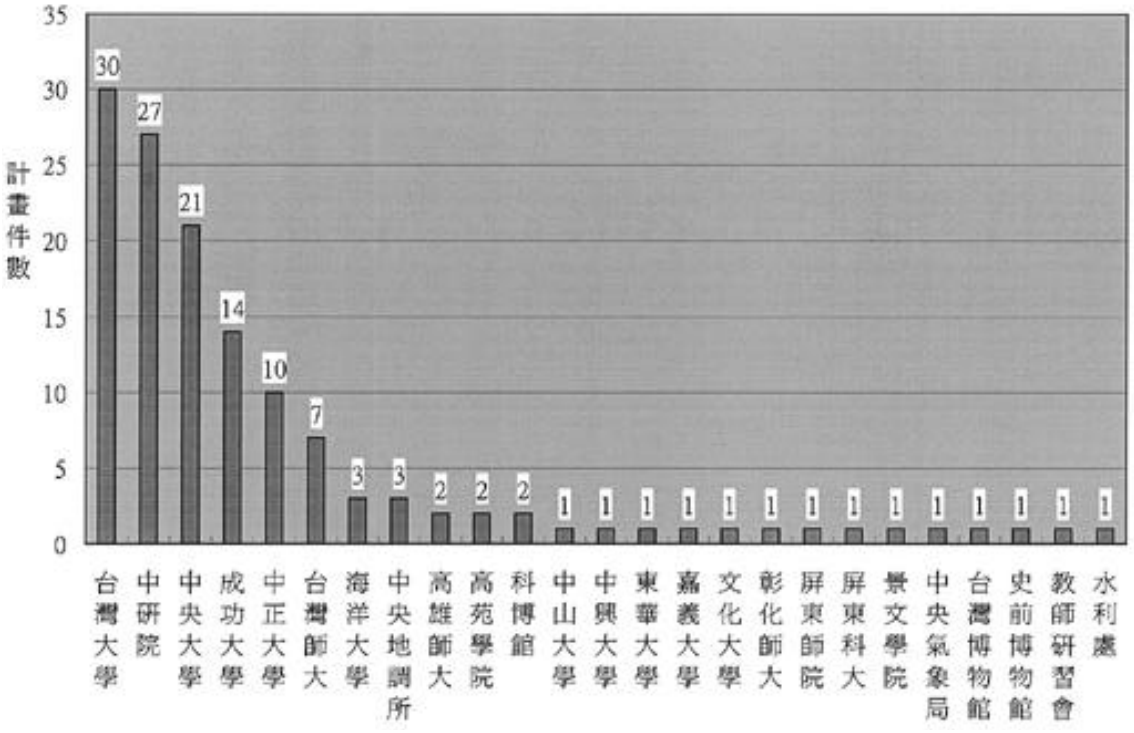
圖一　89 年度第二期地科學門次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分佈圖



圖二　89 年度第二期地球科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級距分佈



圖三　89 年度第二期地球科學研究單位計畫件數分佈



大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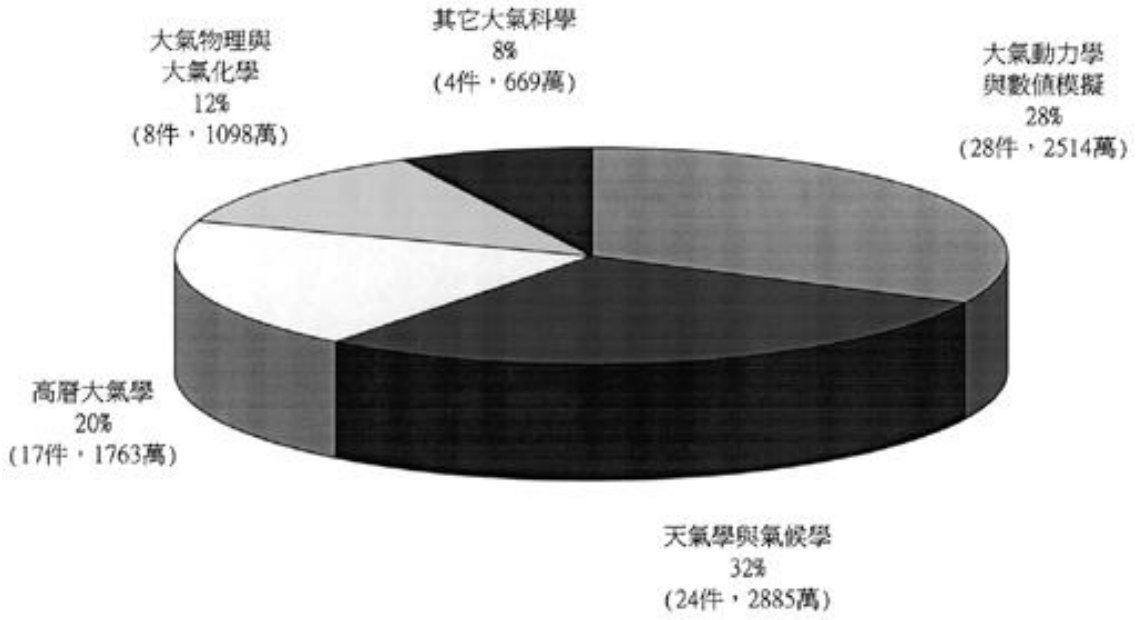
八十九年度第二期大氣學門研究計畫共通過 81 件，經費核定 8929 萬元，以下三項統計圖表，可使研究人員更瞭解學門內計畫件數、補助經費及執行機關之分佈情形。

圖一各次領域經費分佈情形來看，高層大氣（太空科學）經費所佔比例為 20%，主要研究項目為電離層、磁層及特高頻雷達。在氣象領域中，天氣學與氣候學及大氣動力學與數值模擬分別佔 32%及 28%，主要研究內容為東亞季風、颱風、豪雨實驗及局部環流研究等，大氣物理與大氣化學在次領域分佈中佔比例為 12%，其他大氣科學佔比例為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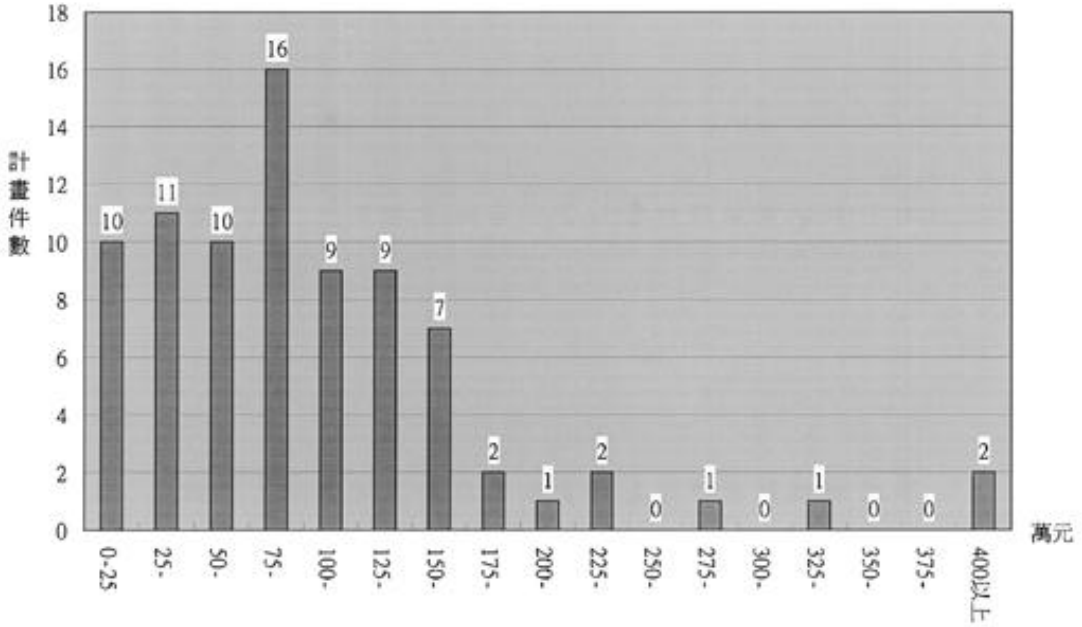
依圖二經費補助級距分佈圖顯示，補助經費超過學門平均經費之計畫約有 31 件。

圖三各學術研究單位計畫分佈圖顯示，中央大學仍是目前國內大氣學門最主要的研究單位，共執行 34 件計畫，佔全學門總件數的 41.9%，其次則為台灣大學、中央氣象局，此三單位執行計畫件數 58 件，佔總件數 71.6%。其它國內研究單位則有文化大學、台灣師大、中正理工學院、中山、成大、高雄師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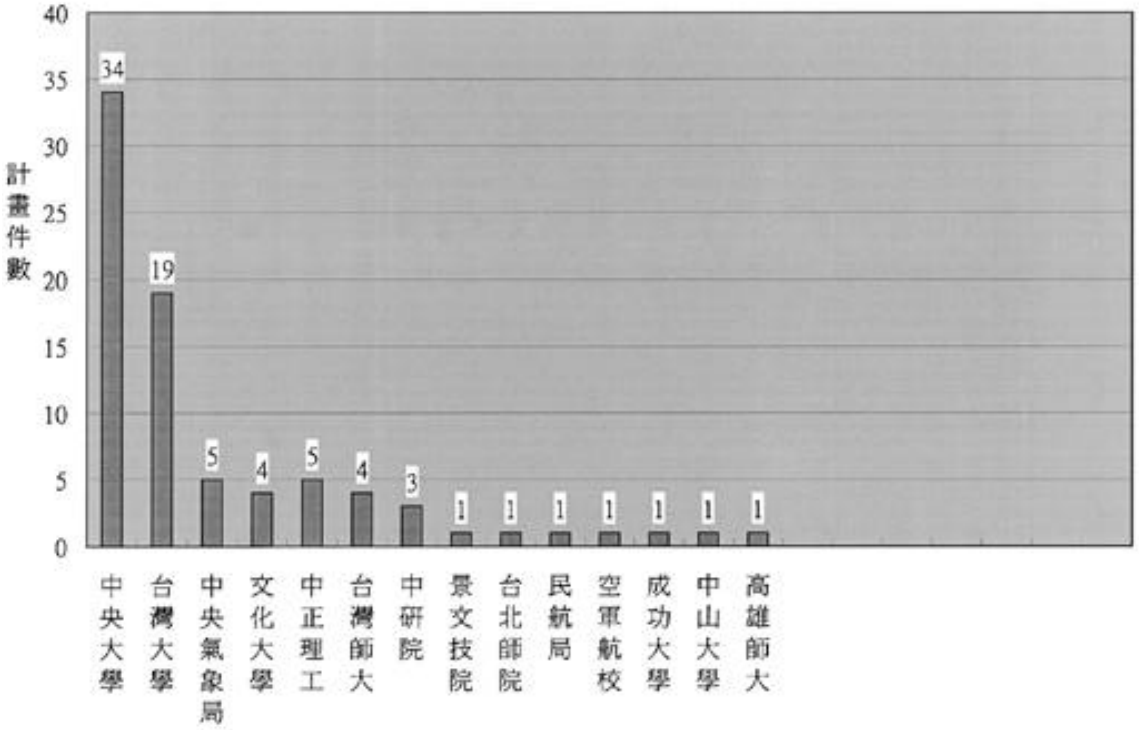
圖一　89 年度第二期大氣學門次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分佈圖



圖二　89 年度第二期大氣科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級距分佈



圖三　89 年度第二期大氣科學研究單位計畫件數分佈圖



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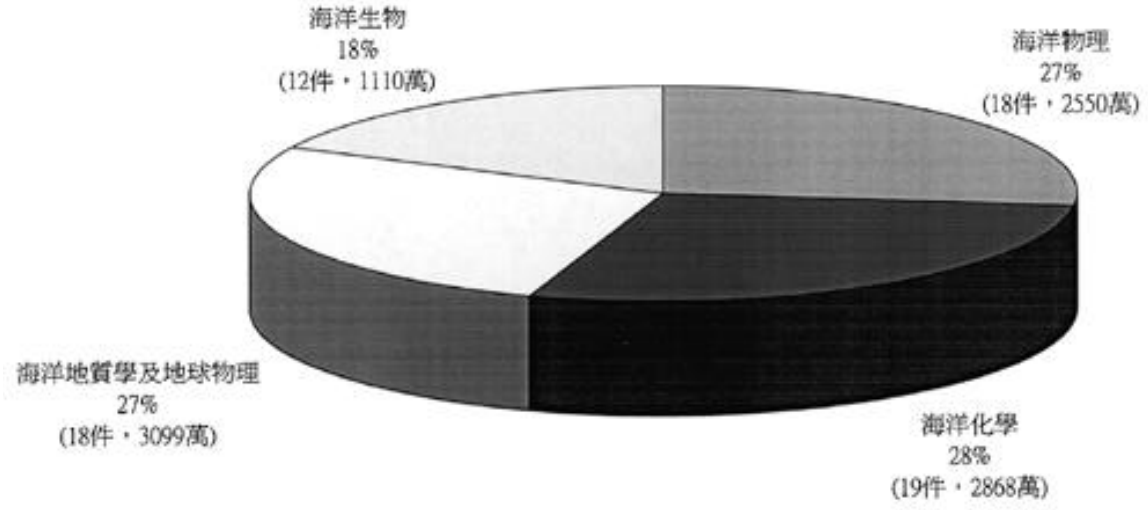
八十九年度第二期海洋學門研究計畫共通過 67 件，經費核定約 9627 萬元，將利用下列三項統計圖表，使研究人員更瞭解計畫件數、補助經費及執行機關之分佈情形。

依圖一各次領域經費分佈圖顯示，各次領域比例分配有小幅變動，由於學門執行計畫人力並無明顯成長，因此核定經費亦無明顯成長。其中海洋生物及海洋化學領域各佔 18%及 28%，經費維持去年水準。海洋物理因無購置觀測設備需求，故分佈比例降為 27%，經費亦較去年減少約 600 萬。至於海洋地質領域核定金額成長到約 3100 萬，主要原因為本年度執行國際海洋古全球變遷計畫編列使用外國研究船經費 1152 萬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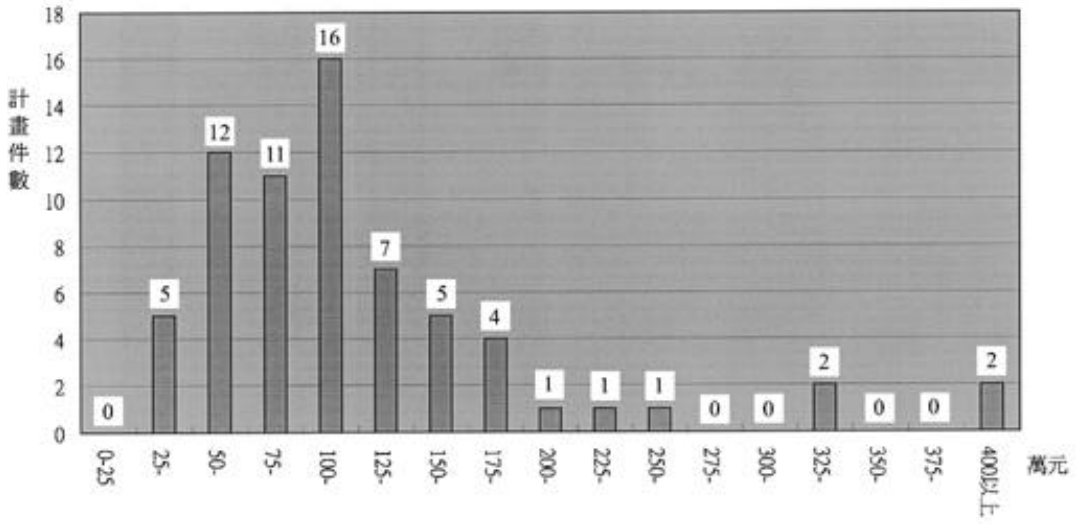
依圖二經費補助級距分佈圖顯示，補助經費超過學門平均經費(144 萬)之計畫有 16 件，佔全部核定計畫的 24%。其中超過 250 萬以上之計畫有 5 件，主要為學門大型整合計畫之總計畫或計畫中有較高保險費或耗材需求。

圖三各學術研究單位計畫分佈圖顯示，核定計畫之單位仍以臺灣大學、海洋大學及中山大學為最主要的受補助單位，三校受補助計畫件數佔學門核定計畫總數之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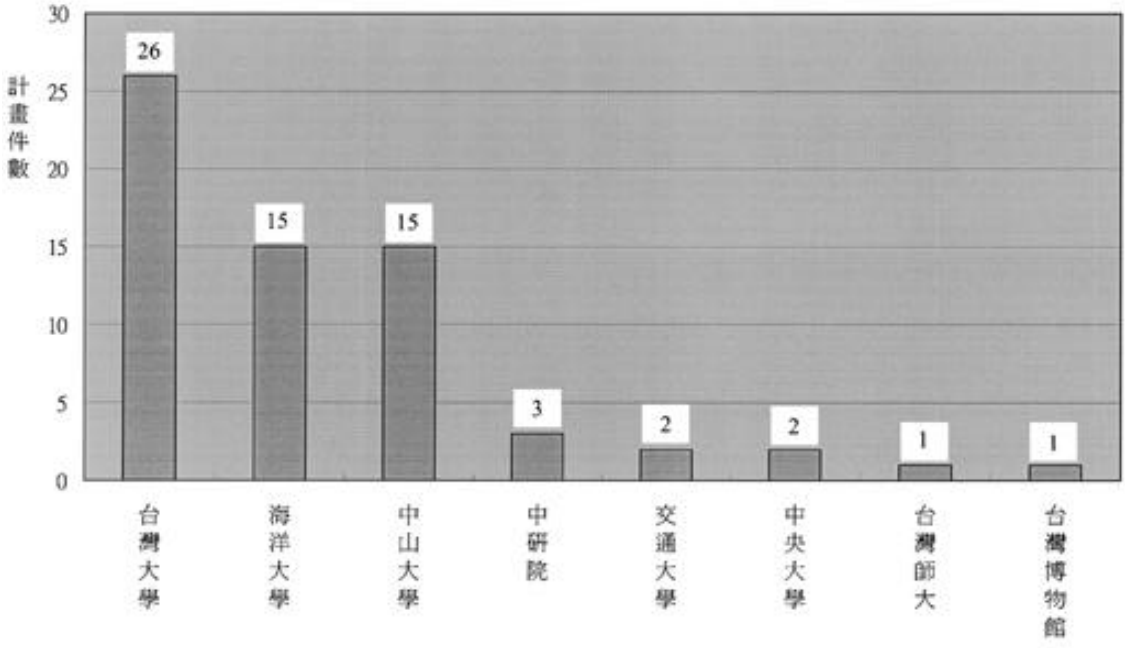
圖一　89 年度第二期海洋學門次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分佈圖



圖二　89 年度第二期海洋科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級距分佈圖



圖三　89 年度第二期海洋科學研究單位計畫件數分佈圖



89 年度第二期自然處專題研究計畫核定統計分析

89 年度第二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至 89 年 9 月止共申請 1980 件，核定通過 1498 件，通過率為 75.9%，補助經費共 163,615 萬元。自然處近十年來申請、核定件數及通過率比較如圖一，本年度本處各學門各類研究計畫資料統計分析如下列各圖表。

89 年度第二期專題研究計畫各類計畫申請與核定統計(修訂版)

學門	尖端	特約	一般		續優	新進		多年期計畫(含預核執行率)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數學	-	8	213	171	8	96	64	101/ 251 (40%)
統計	-	1	131	109	-	59	41	56/ 151 (37%)
物理	2	11	360	281	8	117	85	153 /387 (40%)
化學	2	15	401	316	2	118	91	196/ 426 (46%)
地球科學	-	-	189	122	-	27	13	20/ 135 (15%)
大氣科學	-	1	84	63	-	24	17	63/ 81 (78%)
海洋科學	-	-	83	65	-	5	2	8/ 67 (12%)
合計	4	36	1,461	1,127	18	446	313	597/1498 (40%)
通過率				77.1%			70.2%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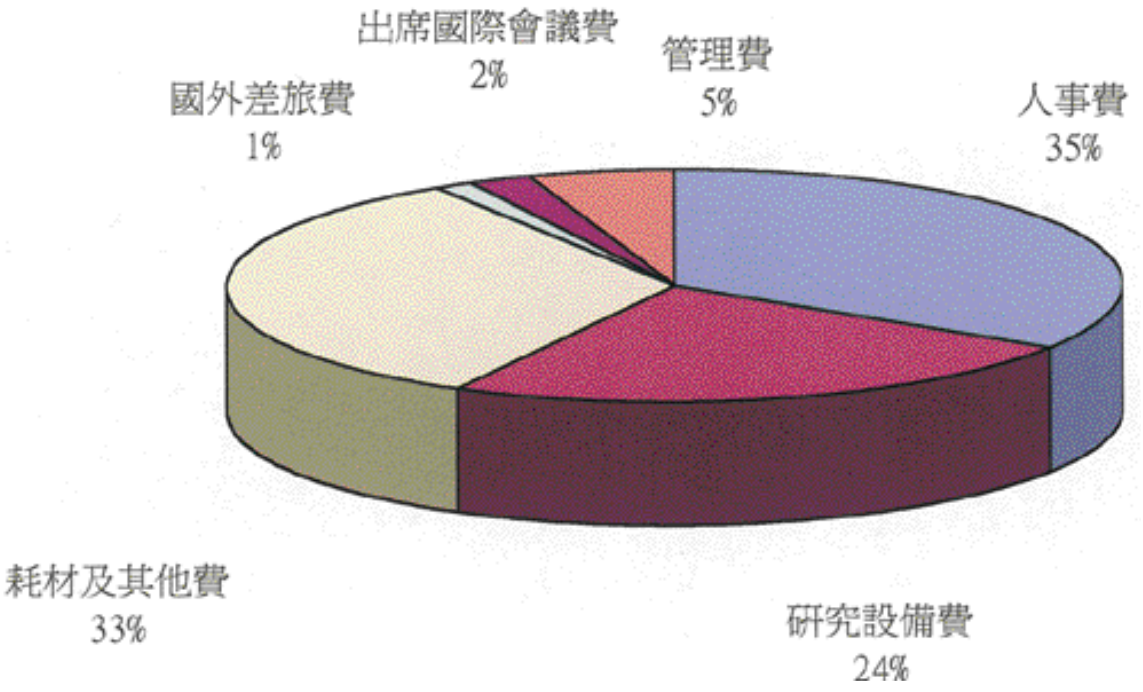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89.9.PR81220

89 年度第二期專題研究計畫個別型與整合型計畫統計

學門	個別型			整合型(子計畫數)			合計		
	申請	核定	通過率	申請	核定	通過率	申請	核定	通過率
數學	317	243	77%	8	8	100%	325	251	77%
統計	191	151	79%	-	-		191	151	79%
物理	441	340	77%	58	47	81%	496	387	78%
化學	513	402	78%	37	24	65%	550	426	77%
地球科學	120	66	55%	98	69	70%	218	135	62%
大氣科學	49	34	69%	63	47	75%	112	81	72%
海洋科學	39	25	64%	49	42	86%	88	67	76%
合計	1,670	1,261	76%	313	237	76%	1,980	1,498	76%

資料來源：89.9.PR81220

89 年度第二期自然處研究計畫經費細項分佈圖



90 年度國科會多年期新策略

近年國科會鼓勵主持人研提多年期研究計畫，可減少主持人計畫申請之行政手續，並配合下年度人事費新制（研究生研究助學金額以獎助單元計，詳情見 90 年度專題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可增加主持人對年度預算與計畫執行之主控權。